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库〔2016〕100号

关于增补 2016—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有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22 号）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桂财库〔2016〕1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通过金融机构自愿申请、财政厅综合评分的方式，增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金融机构为 2016—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现予以公布。财政厅将与上述 2 家金融机构分别签订 2016—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2016 年 10 月 20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
